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本校生至各大學校院修課用)

※本表核章後務必送回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一式二份)

申請人填寫	學校名稱		國立屏東大學									
	系 所		會計系		班級	會計一甲		行動電話	0900000000			
	姓 名		王孝明		學號	CAD114000		E-MAIL	BBBBB@MAIL.COM			
	校際選修課程原因		☐ 重修 ☐ 補(下)修 ☐ 其他:									
	選修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			選修學期	☐ 學年度第1學期			
		地址	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						☐ 學年度第2學期			
		電話	038903000						☒ 114 學年度暑期			
	寫	開課所系	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中/英文)			選修別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間	遠距教學	授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
		通識	原住民神話與當代藝術			選	2	36	7/8-8/23	☐ 是	王昱心	美學與文化
										☐ 是		

本校核定：(校際選修課程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修改，如需更換課程敬請重新填送申請表)

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大武山學院(通識課)/體育室(體育課)/ 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 (無則免會)		教務處/職推處	
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： ☒ 通識課程 2 學分 ☐ 專業課程 ____ 學分 ☐ 其它 (____) ____ 學分 簽章：	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通識領域/體育課程： ____ 領域 單位主管簽章：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： ____ 學程 ____ 學分 師培簽章：		課務組/ 進修教學組 教務長/ 職推處處長	

開課學校審核：

授課教師簽章	開課所系主管簽章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	教務單位

開課學校成績登錄承辦人：

承辦人簽章	聯絡電話	分機	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請寄送成績至屏東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/職推處進修教學組，俾憑登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跨校選課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(含本次選課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跨校選課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兩校核章流程後，一份選修學校存查，另一份於二週內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/職推處進修教學組(電話08-7663800轉11103、18201)，未繳回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
- 五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請准休學之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」。
- 六、跨校選課課程如為遠距教學，請於遠距教學欄位勾選是，並請留意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